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113.11.1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
113.12.12 第 18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系列課程 (修課順序)	可用下列課程替代	學分	本校開設常規課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程式設計 (1 or 2)	Python 程式設計入門	3	資訊工程學系	Python 程式設計	3
	程式設計 (一)		資訊管理學系	程式設計	3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		電機工程學系	計算機概論	3
	計算機程式設計		應用數學系	計算機程式	3
	計算機程式設計一				
機率 (1 or 2)	統計	3	財務管理學系	統計學 (一)	3
	機率與統計		電機工程學系	機率與統計	3
	機率模型與數據科學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數據科學實務與創新	3
	機率與資料導論		應用數學系	機率論 (二)	3
人工智慧導論 (3 or 4)	人工智慧	3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人工智慧	3
	人工智慧導論與實作		資訊工程學系	人工智慧導論	3
	人工智慧概論		博雅向度四 <科技與社會>	人工智慧概論	3
	人工智慧模型設計與應用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人工智慧在測驗下的相關應用與發展	3
	人工智慧運算與應用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	人工智慧工具應用	3
	可信賴之人工智慧				
人工智慧倫理 (3 or 4 or 5)	人工智慧倫理、法律、與社會	3			
	人工智慧倫理與人權				
人工智慧應用課程 (4 or 5)	金融科技導論	3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金融科技	3
	人工智慧於醫療應用與服務				
	機器導航與探索				

- 1.本學程適合**所有跨領域**學生修習，課程規劃共 5 向度，每一向度至少需修習一門課程。
- 2.學分學程總共修習學分為 15 學分，其中至少 12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及其他學程應修科目，即授予學程證明。學生可申請選修性質相近課程抵免本學程規劃之課程，以 3 學分為限。申請時需提供抵免課程內容及成績證明等資料，送學程負責人審查同意後，始可抵免。如需拿到教育部頒發的學分學程證書，每一個學分學程中，需要修習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的課程為主導課程。
- 3.同學修習學程前請自行評估能否於在學期間修習相關課程及取得教育部學分學程證明。